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488 号

联系人：赵晓青

联系电话：0512-68556715

乙方（供应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光启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5163

联系人：蔡健　　手机号码：18651110230

办公电话：0512-88995171　　电子邮件：jszxfw@cnipa.gov.cn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 477 号二楼

联系电话：0512-65161799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H-G2025-0110）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苏州知识产权法庭专项技术调查专家，详见附件 1：苏州知识产权法庭专项技术调查专家项目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5 名技术人员常驻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其他人员按甲方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3、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 月 13 日到 2029 年 1 月 12 日。

4、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5,697,000.00 元），**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一切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验收通过后付清。

2、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0522008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年服务内容完成后（签订合同后，每一年为一个周期），甲方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2、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3、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4、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项目合同条款第三条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

6、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合理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采纳。

（2）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以及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有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5）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仅归属于甲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资料格式样本及工作要求进行服务。

（3）乙方需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办公并严肃认真地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4）乙方人员严格认真地执行甲方下达的工作计划、工作任务。

（5）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形成相关工作文本资料。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整体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2、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有关违约金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存异议。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保证以下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联系人：蔡健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光启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5163

联系电话号码：0512-88995171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四、合同附件：

1、苏州知识产权法庭专项技术调查专家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1月 12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

附件：1、苏州知识产权法庭专项技术调查专家项目服务内容

（一）由乙方向采购单位派遣 5 名技术人员常驻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就法庭审理专利等技术类案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1、技术人员的领域覆盖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电气电子及软件工程、生物医药等，每周三天 9:00-17:00 至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办公；

2、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

3、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就调查取证、勘验、保全的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提出建议；

4、参与案件的询问、听证、庭前会议、开庭审理，列席合议庭、法官会议评议；

5、技术人员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书面技术调查意见；

6、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鉴定、咨询意见；

7、案件审理所提出技术问题的口头咨询，技术人员当天提供答复意见；

8、案件审理所提出技术问题的书面咨询，技术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答复。

（二）除上述 5 名常驻技术人员外，乙方另提供由 25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咨询专家库，根据案件的审理需要，提供多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1、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参与诉讼活动；

2、案件审理所提出技术问题的书面咨询，技术人员须在收到咨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答复意见。

（三）上述技术咨询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